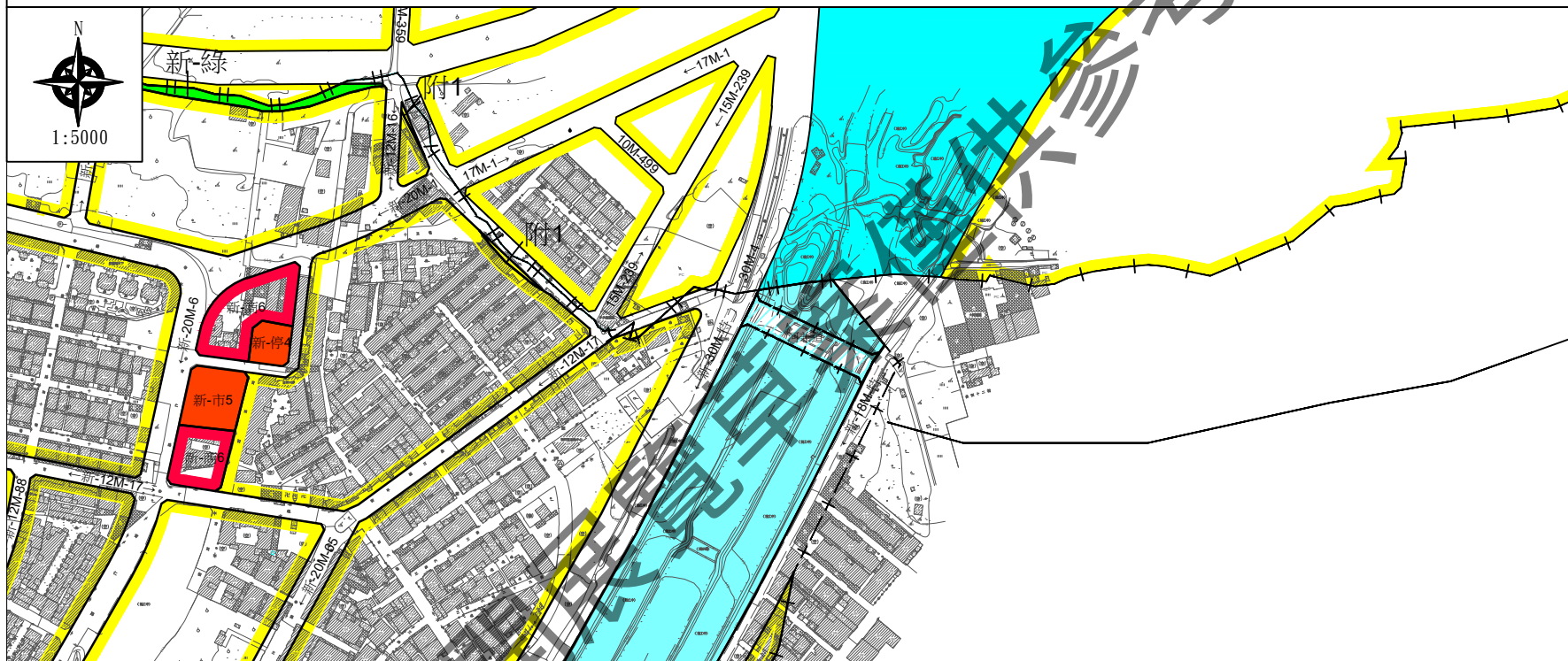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)圖



圖例		變更圖例	
	住宅區		停車場用地
	商業區		市場用地
	河道用地		綠地用地
	排水道用地		道路用地
	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		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
	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		本計畫變更範圍線
	河道用地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	

註：1.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份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 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  
 3. 本計畫圖上標示(附)者，詳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」內附帶條件內容。